

政府采购法颁布10年大事记

(2002年——2012年)

2002年

★ 6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7月，财政部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通知》。

★ 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方案》。

★ 11月，政府采购法颁布后的首次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在河北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作出部署。

2003年

★ 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正式实施，我国政府采购工作进入法制化时代。

★ 1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成立。

★ 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意见》。

★ 9月，财政部就北京印钞厂对新闻出版总署“记者证印刷”项目的投诉作出处理决定。这是自政府采购法实施后财政部处理的第一件投诉事项。

★ 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颁布。

2004年

★ 7月，财政部印发《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 8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颁布。

★ 12月，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在河南郑州召开。会议提出了今后一段时期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发展的五个目标、四项原则及六大任务。

★ 12月，财政部、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这是我国首次通过政府采购实现国家经

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2005年

★ 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提出，要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制度，完善管理职责与执行职责分离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

★ 9月，财政部成立WTO《政府采购协议》(GPA)研究工作组。

★ 11月，时任财政部部长助理张弘力和欧共体委员会内部市场和服务总司沙布总司长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签署《中欧政府采购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欧政府采购对话机制正式建立。

★ 12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颁布。

2006年

★ 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实行支持自主创新的财税、金融和政府采购政策，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 3月，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3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全面展开。

★ 5月，财政部召开治理商业贿赂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财政系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 7月，财政部开展政府采购法实施情况调研暨立法后评估。

★ 10月，财政部、环保总局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2007年

★ 4月，财政部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

算管理办法》、《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办法》。

★ 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12月，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12月，国家密码管理局、财政部、科技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九部委印发《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

★ 12月28日，财政部谢旭人部长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加入GPA申请书。中国正式启动加入GPA谈判。

2008年

★ 1月，全国政府采购工作会议在厦门召开。会议提出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基本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对做好地方加入GPA有关政策研究和应对工作作出部署。

★ 2月，财政部率团赴日内瓦开展GPA首轮谈判。

★ 4月，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和国家预防腐败局联合召开全国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电视电话会议，全国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正式启动。

★ 5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救灾采购管理的紧急通知》。

★ 6月，财政部正式启用“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系统”。

★ 9月，我国向WTO提交关于政府采购的国情报告。

2009年

★ 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 4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和认监委印发《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 6月，财政部首次处罚了4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开出首张供应商“罚单”，两家企业3年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月，财政部成立全国电子化政府采购业务

系统建设工作组，初步形成了全国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建设的总体思路。

★ 10月，我国向WTO提交《中国加入GPA进展情况》，提出了修改出价路线图。

2010年

★ 1月，国务院法制办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2月，财政部首次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和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 5月，经财政部党组研究并报中央编办批准，财政部国库司加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牌子。

★ 7月，我国向WTO提交加入GPA修改出价（第二份出价）。

★ 10月，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11年

★ 5月，全国GPA谈判应对工作暨政府采购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对“十二五”时期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点任务和加入GPA谈判应对工作作出部署。

★ 5月，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

★ 6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停止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9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11月，我国向WTO提交加入GPA再次修改出价（第三份出价），首次将地方实体纳入出价。

★ 12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012年

★ 5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5月，财政部印发新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责任编辑 王静君